

(八)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物业及学生公寓物业管理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6-0104，分包号：采购包 2）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物业及学生公寓物业管理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8 人，营业收入为 85487.4084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353.56745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